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七四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再次懇切建議，在「教師待遇條例草案」通過前，先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，明訂各級學校導師費為「職務加給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 99.05.21 局給字第 09900123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未以法律明訂，實為法治國家急需補救之處。然立法院所需審理之法案繁多，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何時可審查，恐不易預期。而教師合理待遇有急需補救之處，應為負責任之政府於權限內可為，即應盡力為之。
- 三、「兼任行政職務」及「兼任導師」為教師於校內兼任職務最普遍的兩種，前者認定為「職務加給」，可計入年終獎金計算，後者卻不認定，殊為不合理。且教育部擬定「教師待遇條例草案」，也認同導師費應為職務加給。以目前教師待遇仍由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範之現況，貴局依權責即可合理調整，何需等待。
- 四、導師最主要的工作是輔導學生，工作至為繁雜辛苦，不下於行政工作，行政加給認定為職務加給，導師費卻不被認定，恐有「重行政輕學生輔導」之譏，請 貴局重新考量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